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坤龍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坤龍犯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犯 罪 事 實

一、李坤龍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下午3時18分許，因其母親車禍過失致死案件前往基隆市○○區○○路000號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第六法庭開庭。席間，因情緒激動，經法警安撫並將帶其離開法庭時，竟基於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之犯意，以腳踹踢法庭大門右下側，致大門右下側毀損破裂（毀損他人物品部分未據告訴）。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

以下引用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李坤龍於本院審理中，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13頁），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均非屬違法取得之證據，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該等證據進行調查、辯論（見本院卷第324頁至第325頁），是以依法均得作為證據使用。

貳、犯罪事實之認定

01 一、訊據被告對於有在111年11月30日下午3時18分許，因其母親
02 車禍過失致死案件，在本院第六法庭開庭，並有踢壞法庭大
03 門一情，固不爭執。惟矢口否認有何毀損公物犯行，辯稱：
04 當下是被員警拉扯，重心不穩，才踢到門等語。

05 二、經查：

06 (一)證人即斯時本院副法警長周信義（已升任法警長）於偵查中
07 具結證稱：當天值庭法警以無線電聯絡我們上來支援，我到
08 場時已經有3名法警在現場，而被告還在現場叫罵。被告是
09 該交通刑事案件被害人家屬，當時在旁聽。被告有踢壞法庭
10 的門，法庭的門木頭部分被他踢裂開等語（見偵卷帶81頁至
11 第82頁），核與其在警詢中稱：111年11月30日下午3時10分
12 許，接到同仁無線電通報，表示本院第六法庭需支援，所以
13 我從本院9樓趕赴現場。到達現場後，被告情緒仍然很激
14 動，於法庭上大聲咆哮，同仁請其離開法庭，但其不願離
15 開，便以強制力將其帶離，於接近法庭大門時，被告突然以
16 腳踢擊本院第六法庭大門，造成大門破裂等語（見偵卷第15
17 頁），上開證人所證，前後一致。

18 (二)再者，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經本院勘驗結果，內容如下（本
19 次勘驗檔案係本院法警執行公務時隨身佩戴密錄器所錄製之
20 影片，影片為彩色畫面、有聲音，...日期均為2022(按即11
21 1年)/11/30）：

22 1. 影片一開始，鏡頭是跟著行動過程晃動，顯示是由樓下往樓
23 上走向法庭的過程，期間可以聽到大聲說話的聲音，影像歷
24 時約3分鐘。畫面約16分52秒許，鏡頭拍攝到法庭，畫面中
25 身著灰色長袖上衣、戴橘色口罩男子為甲男（按：即被
26 告），..；法庭內另可見法官、書記官、通譯及檢察官。

27 2. 【15:16:51-15:17:34】

28 甲男站在本院第六法庭大門內部，背對鏡頭，伸出右手指向
29 法臺方向，大聲講話，態度激動，其左側站著兩名男性法
30 警，其中一名手持幾張A4紙，配戴密錄器之法警先站在法庭
31 大門外側，隨後進入法庭內並以雙手按住甲男兩側肩膀，試

01 圖安撫甲男，但甲男仍情緒激動地大聲講話，亦用左手指向
02 法臺，當密錄器轉向法庭內部時，可見法庭大門內側另有4
03 名男性法警。同時聽到下列對話內容：
04 某法警：好啦，「不要生氣，好好地說。」（臺語）
05 甲男：「我老母被人撞死，結果在哪裡，人在哪裡？你調出
06 來嗎？檢察官有調出來嗎？」（臺語）
07 某法警：「不要大小聲。」（臺語）
08 甲男：「帶進去基隆交通隊，有調出來資料有調出來嗎？」
09 （臺語）
10 某法警：「好啦」（臺語）…（聽不清楚）。
11 甲男：「還吃案啊，請這個」（臺語）「李斯吉」（音譯）
12 「請什麼？」（臺語），公道自人心啊，「我老母被
13 人撞死，你爸不甘願啦。」（臺語）
14 某法警：先生，先冷靜一下。
15 某法警：「好，好。」（臺語）
16 甲男：「不要…開庭…開…開多少庭了啦？檢察官每次都問
17 那些問題，上次，蛤。」（臺語）
18 某男：那是不是有和解？
19 甲男：「檢察官跟受害者，蛤，在裡面在商量喔？」（臺
20 語）
21 某法警：「好，好。」（臺語）
22 某法警：「在裡面要比較小聲一點，你…你有沒有喝酒？」
23 （臺語）
24 甲男：「有。」（臺語）
25 某法警：「有喝酒你出…先出去外面。」（臺語）
26 甲男：「你爸故意喝的。」（臺語）
27 某法警：「好啦好啦。」（臺語）
28 甲男：「你爸就是要亂，要叫記者來，叫基隆市長來。」
29 （臺語）
30 某法警：「好啦」（臺語），他有喝酒。
31 某法警：「好啦好啦好啦好啦。」（臺語）

01 某法警：身上都是酒味。

02 3. 【15:17:35-15:19:24】

03 法警要將甲男帶離法庭，甲男仍激動地大聲說話，過程中甲
04 男朝法庭大門左側固定關上之門板把手右側踹踢一下，發生
05 巨大聲響，法警隨即將甲男壓至在地上，將甲男之雙手銬上
06 手銬，此時密錄器隨著法警身體動作而不斷搖晃，之後法警
07 將甲男帶離法庭、前往電梯方向而離去，期間甲男仍持續情
08 緒激動地大聲說話。同時聽到下列對話內容：

09 某法警：「好啦，走啦。」（臺語）

10 某法警：「你自己心情整理一下。」（臺語）

11 某法警：把他帶出去。

12 甲男：「你不要說那些，你爸關了20年，不差這幾件」（臺
13 語）…（聽不清楚）。

14 某法警：把他帶出去啦。

15 某法警：「好啦，好啦，走。」（臺語）

16 甲男：「蛤推我做什麼，這我的權利捏。」（臺語）

17 某法警：「走啦走啦走啦。」（臺語）

18 某法警：「什麼你的權利？」（臺語）

19 甲男：「我的權利捏。」（臺語）

20 某法警：「來走，來帶出來。」（臺語）

21 甲男：「你不要壓喔。」（臺語）

22 某法警：「你深呼吸一下你現在深呼吸一下。」（臺語）

23 某法警：「他有喝…他有喝酒啦。」（臺語）

24 甲男：「沒有啊，我的權利，你是怎樣？」（臺語）我「是
25 」（臺語）現行犯嗎？「來現在錄影」（臺語），來
26 我「是」（臺語）現行犯嗎？

27 某法警：「對。」（臺語）

28 某法警：「你現在是」（臺語）現行犯。

29 某法警：…（聽不清楚）現行犯。

30 某法警：擾亂法庭秩序啦，現行犯不是嗎？把他帶出去。

31 甲男：「蛤？啊法官有說什麼嗎？法官…檢察官有說什

01 麼？」（臺語）
02 某法警：拖出來。
03 某法警：欸欸欸。
04 某法警：你幹嘛？幹嘛？
05 某法警：毀損公物。
06 某法警：不要再破壞喔。
07 某法警：…（聽不清楚）。
08 某法警：讓他到…讓他到地上，上銬，上銬，手上來。
09 某法警：上銬，上銬。
10 某法警：銬來，銬來。
11 某法警：上銬。
12 某法警：…（聽不清楚）。
13 甲男：「我對你們沒有還手喔。」（臺語）
14 某法警：「不要動喔。」（臺語）
15 某法警：「手來，手來。」（臺語）
16 甲男：「有在錄影喔。」（臺語）
17 某法警：把手銬。
18 某法警：踹什麼門啊？
19 某法警：我們有錄影。
20 某法警：「手來，手來。」（臺語）
21 某法警：你踹法庭大門捏。
22 某法警：破壞公物啊。
23 某法警：「好，來。」（臺語）
24 某法警：你已經妨礙公務啦。
25 某法警：「好，走，走。」（臺語）
26 某法警：「來，起來。」（臺語）
27 甲男：「你爸就是要亂啦。」（臺語）
28 某法警：走走走。
29 某法警：…（聽不清楚）。
30 甲男：「最好把你爸辦啦，你爸要叫記者來啦」（臺語）恐
31 龍法官、「檢察官」（臺語），幹你娘。

01 某法警：好。

02 某法警：侮辱公務員。

03 甲男：「不要…不要給你們辦，你爸就是要抓抓出來。」

04 (臺語)

05 某法警：欸鞋子幫他拿，「阿章」(音譯)鞋子幫他拿，不

06 要穿、不要穿。

07 甲男：「只會吃案。」(臺語)

08 某法警：不要穿。

09 甲男：「我老母被撞死，是撞怎樣啦？你爸不甘願啦」(臺

10 語)。

11 某法警：把他拖下去啦。

12 甲男：「你爸是故意要給你們辦的，我要抓出來。」(臺

13 語)

14 某法警：好，把他帶走，先帶走。

15 甲男：「檢察官只會吃案而已啦」(臺語)，恐龍法官，「

16 我老母被撞死，是應該被撞死的嗎？」(臺語)

17 某法警：「好啦不要再大小聲啦。」(臺語)

18 甲男：「吃案，爸故意要亂的啦，亂記者來啦，」(臺語)

19 某法警：「來這邊這邊，這邊這邊。」(臺語)

20 上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可佐(見

21 本院卷第145頁至第149頁、第151頁至第157頁)。上述客觀

22 歷程，核與證人前開所證合致。此外，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擷

23 取照片及現場(大門)照片在卷可佐。足認證人不利被告之

24 證述應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而上開時、地，本院法警擬

25 將被告帶離法庭時，被告因情緒激動，過程中朝法庭大門左

26 側固定門板把手右側踹踢，以斯時發生巨大聲響之情狀觀

27 之，足認被告係用力踢踹，而非重心不穩誤踢所致。

28 (三)互參上情，被告於上開時間，在本院第六法庭開庭席間，因

29 情緒激動，經法警安撫並將其帶離法庭時，被告以腳踹踢法

30 庭大門右下側，致大門右下側毀損破裂之事實，堪以認定。

31 是以，被告上開辯解不單與證人所證已有歧異，更與現場監

01 視畫面客觀情狀相左，並無可採。

02 三、另按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
03 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聲請
04 調閱上開時、地，於本院第六法庭審理其母親車禍交通案件
05 之錄影，以證明被告並無毀損公物一情，然本院資訊室僅能
06 提供上開案件之錄音資料；另本院第六法庭之9號錄影主機
07 顯示保留資料至112年11月3日，故111年11月30日第六法庭
08 之錄影檔案已無保存，且該鏡頭僅擷取影像，並無收音麥克
09 風，固無聲音紀錄等情，有本院113年2月27日基院雅刑忠11
10 2訴222字第02868號函其上承辦單位註記事項、113年3月4日
11 基院雅警字第1130000254號函可佐（見本院卷第167頁、第
12 69頁）。又本院勘驗之上開錄影畫面，業已呈現本案起訴範
13 圍之內容，就被告母親交通案件審理錄音檔案，顯已無再調
14 查之必要。再參酌被告及證人前開證述，併同如上證據，本
15 件事證已明，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本院認上開聲請調查之事
16 項或為不能調查，或係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依刑事訴
17 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1款、第3款規定駁回上開調查證據
18 之聲請，附此敘明。

19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
20 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1 參、論罪科刑

22 一、按刑法第138條之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祇要對
23 於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之物品，有毀棄、損壞、隱匿或致令
24 不堪用之任一行為，罪即成立，不以兼具為限（最高法院88
25 年度臺上字第374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138條之
26 罪，以使所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失其全部
27 或一部之效用為構成要件。是無論以毀棄、損壞或致令不堪
28 用之方法為之，如使原物喪失一部或全部之效用者，即屬相
29 當；另所謂「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之物品」，乃指公務員於
30 其法定職務範圍內，因執行職務所掌管與該職務有直接關
31 係、並輔助其執行職務之物品而言，除僅供其日常使用之一

01 般物品（例如辦公室之電風扇、鏡子、茶杯、沙發椅、玻璃
02 墊等），與其職務無直接關係者，不屬於公務員職務上掌管
03 之物品外，舉凡公務員本於職務上之關係而掌管之物（例如
04 警察之配槍、緝捕人犯之偵防車、巡邏車、防暴之拒馬
05 等），均屬之（參照最高法院82年度臺上字第703號、88年
06 度臺非字第126號、92年度臺非字第56號、95年度臺上字第5
07 675號、96年度臺上字第4654號判決意旨及臺灣高等法院暨
08 所屬法院99年11月10日99年法律座談會會議研討結論）。而
09 查法庭大門之於審判工作而言，與法庭之開閉及秩序、公開
10 審理與否（參見法院組織法第84條至第96條）等節之具體界
11 定範圍之法庭活動至為攸關，係與職務上具直接關係之設
12 施，與法庭內外提供旁聽或洽公民眾就坐之桌椅性質不同，
13 自屬公務員本於職務上之關係而掌管之物，倘故意予以毀
14 損，即與刑法第138條所規定之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
15 品罪相當。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8條損壞公務員職
16 務上掌管之物品罪。

17 二、爰審酌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四處打零工維
18 生，未婚，尚未生育子女，父母均已過世，家境不好等家庭
19 生活經濟狀況；於另案開庭席間，竟毀損法庭大門，藐視國
20 家公權力，無視國家法治，枉顧執法人員執勤之尊嚴，其動
21 機與行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係因母親過世，且於訴訟進行
22 中，情緒極度受影響所致，兼衡其犯罪手段及犯後態度等一
23 切情狀，核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4 標準。

25 乙、無罪部分

26 壹、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上開時、地，另基於侮辱公務員之犯
27 意，以「恐龍法官、檢察官幹你娘」等不雅言語污辱在場之
28 執法人員。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涉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侮
29 辱公務員罪嫌等語。

30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31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1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認定犯罪事
02 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
03 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
04 罪之資料；且如未能發現相當確實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
05 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而認定
06 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
07 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
08 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
09 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
10 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11 （最高法院76年臺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刑事訴
12 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
13 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14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15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
16 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17 自不能為被告有罪之判決（最高法院92年臺上字第128號判
18 決意旨參照）。

19 參、另按憲法法庭就法規範見解所為之統一解釋判決，各法院應
20 依判決意旨為裁判，憲法訴訟法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
21 按刑法第140條第1項之侮辱公務員罪，應以人民對公務員之
22 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始足當之。且
23 侮辱公務員罪既屬侵害國家法益之妨害公務罪，人民當場侮
24 辱公務員之行為仍應限於「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
25 形，始構成犯罪。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係指
26 該當場侮辱行為，依其表意脈絡（包括表意內容及其效
27 果），明顯足以干擾公務員之指揮、聯繫及遂行公務者，而
28 非謂人民當場對公務員之任何辱罵行為（如口頭嘲諷、揶揄
29 等），均必然會干擾公務之執行。考量國家本即擁有不同方
30 式及強度之公權力手段以達成公務目的，於人民當場辱罵公
31 務員之情形，代表國家執行公務之公務員原即得透過其他之

01 合法手段，以即時排除、制止此等言論對公務執行之干擾。
02 如果人民隨即停止，則尚不得逕認必然該當系爭規定所定之
03 侮辱公務員罪。反之，表意人如經制止，然仍置之不理，繼
04 續當場辱罵，此時即得認定行為人應已具有妨害公務執行之
05 主觀目的，進而據以判斷其當場辱罵行為是否已足以影響公
06 務員之執行公務，綜合言之，侮辱公務員罪之成立，應限於
07 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
08 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方足當之(司法院
09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肆、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11 中之供述、證人之證述、法警密錄器影像檔案、錄影畫面擷
12 取照片及現場照片等件為其主要論述。

13 伍、訊之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有情緒激動之情形，惟辯
14 稱：時間過很久，而且當天情緒很激動，不記得有沒有罵這
15 些等語。經查：

16 一、被告於偵查中稱：我在外面大叫恐龍法官、檢察官，為什麼
17 我要查的都不處理，接著一群警察跑過來等語(見偵卷第56
18 頁)；佐以證人周信義於警詢中稱：被告經同仁逮捕後，於
19 本院第六法庭門外，有謾罵「恐龍法官、檢察官！幹你娘」
20 等語(見偵卷第16頁)；於偵查中稱：被告叫罵上開內容
21 時，是已經被我們帶出法庭的時候等語(見偵卷第82頁)。
22 而上開時、地，被告係經本院法警帶離法庭期間，始辱罵前
23 述不雅言語一節，亦有本院上開勘驗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
24 144頁至第149頁)。

25 二、然而，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
26 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
27 員執行公務之情形，已如前述。況且被告謾罵上述不雅言語
28 時，業已經由本院法警帶離法庭，難認為被告於庭外之不雅
29 言論，足以明顯干擾本院第六法庭內法官之指揮，及法官、
30 檢察官聯繫與遂行公務。

31 陸、綜上所述，公訴意旨認為被告涉犯侮辱公務員罪嫌所憑之證

01 據，仍然存有合理之懷疑，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
02 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且被告之侮辱行為難認
03 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亦不足以影響公務執行，揆諸
04 上開說明，此部分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第301條第1項，判決
06 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明志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檢察官李國璋、
08 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
11 法官 周霽蘭
12 法官 呂美玲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林則宇

20 論罪科刑附錄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

22 （妨害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罪）

23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
24 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